

# 108年臺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簡章】

## 一、依據：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二、徵選目的：

- (一) 推動社區營造工作，進行社區培力、社會創新與資源弱勢地區之藝文發展，以建立文化公民社會、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
- (二) 社區營造是推動地方發展最草根的力量，社造工作者用心血翻轉社區的困境，在臺東這塊淨土上，堆疊無數令人感動的故事，並建構屬於自己的地方學。
- (三) 鼓勵社區媒合學校及藝文工作者或產業專家參與社造工作，建立社區文化產業發展契機，吸引青年返鄉就業。
- (四) 提升居民素質以找回快樂的社造，使社造的努力不致流於表象的改變，記憶的尋回也不該只停留在形式上的紀錄，唯有進一步提升居民素質，才能真正落實社區的改造。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 四、補助對象：

- (一) 於本縣或中央機關立(備)案，有志於推動本縣社區營造工作之民間團體單位（如協會組織、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基金會等，及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備在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 (二) 本縣鄉鎮市公所（需結合區域內之社區組織聯合提案）。
- (三) 本縣公私立學校（需結合社區組織聯合提案）。

## 五、補助類型/資格/金額：

補助類型	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
【初階型】	1.本縣具 <u>積極有能力</u> 從事社區營造熱忱之團體組織。 2.本縣 <u>未曾參與本社造計畫</u> 之團體組織。	10 萬元為限

【進階型】	<p>1.本縣有營造經驗之社區(如曾獲得 104 年至 107 年間,本案初階型補助單位或曾獲得文化部及其他國內知名單位組織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補助,且能證明具實績者),並組織在地工作團隊,具備可持續經營能力之社區組織。</p> <p>2.為擴展社造工作,申請單位若連結在地團體共同推動計畫核心議題、願景或空間區域,且結合地方文化館、村里辦公處、學校、樂齡學習中心、公寓大廈、藝術家或藝術團隊、基金會、商家、NGO 等地方組織者為佳。</p>	30 萬元為限
【公所型】	<p>1.<u>本縣公所需選擇轄區內 1 個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配合,並限以公所為提案申請單位。</u></p> <p>2.得依社區特色及社造推動現況,採一般社造執行模式,加強規劃民眾參與機制引動居民參與討論公共議題,跨越轄內資源,提出鄉鎮層級社造推動構想,建立鄉鎮層級社造平臺。</p> <p>3.公所為國內地方自治的基層行政單位,也是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基層主政機關,希望能成立永續社造整合機制,不因公部門或私部門承辦人員異動而使社造運作中斷。</p> <p>4.<u>若提案採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方式推動,並執行過程能夠配合文化部公民審議專業輔導團隊規劃輔導之公所,將優先並增額補助至 40 萬元為限。</u></p>	30-40 萬元為限

1.本補助經費採競爭型機制,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決議之,並依各提案計畫內容、具體性與未來性,補助經費酌予增刪,實際補助名額、金額及類型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如無適合補助對象,可從缺。

2.申請單位需組成 3 人以上團隊成員,並應全程參與計畫執行及培訓輔導機制(如參與社造輔導會議、輔導訪視、研習課程、社區參訪、社造成果展等)。

3.自籌款編列:

為鼓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及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機制,各申辦單位若為經政府立案之組織團體須編列 自籌款 10% (如核定補助 7 萬\*10%=7,000 元為自籌款)。

## 六、補助項目及內容：

補助項目	內容
社區村落文化 (擇一或多項)	<p><b>在地知識</b></p> <p>建構以在地知識為主體的「地方學」，讓地方知識網絡成為居民社區認同與社區營造的基礎。針對社區現有資源盤點、訪查、整理、記錄、編輯、印刷出版及展覽，試著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未來可共同發展具有教學意義之教育素材或體驗學習教材案例，擴大更多居民對於地方文史的認識、增進地方記憶的保存與認同。</p>
	<p><b>文化資產</b></p> <p>進行社區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發揚推廣、活化再利用等工作，激發社區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之意識與作為。</p>
	<p><b>社區刊物</b></p> <p>透過社區報、電子報、社區地圖、摺頁簡介及繪本等紙本或電子出版品之編輯或發行，進行社區訊息傳播與社區營造相關主題之論述，藉以聯絡居民情感，或表達對在地發展與公共議題見解。</p>
	<p><b>社區影像</b></p> <p>用影像為社區作紀錄。透過影像創作攝製，以議題討論方式，記錄社區營造工作、地方活動、地域歷史文化特色發展，或社區共同事務等，以促進社區成員參與分享。</p>
	<p><b>社區特色產業工藝</b></p> <p>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共同推動、發展社區型產業。可因於地方特色、條件，或自然素材創意利用開發的商品，蘊含文化內涵與藝術創作，居民一起構思、研發、創作及產品開發。</p>
	<p><b>社區展演</b></p> <p>以社區劇場或藝文展演，作為社區探討該社區公共議題，或營造社區發展特色之媒介等（不含專業藝文團體一般例行性巡演）。</p>
<p><b>擴大民間參與</b></p>	<p>為鼓勵青年、退休人口及多元族群，參與公共事務及關懷在地議題，可廣泛引進青年學子參與社造，擴大推動社造工作。引動創意及經驗，進一步促進居民共同關心與紀錄在地文化。</p>
<p><b>文化友善據點</b></p>	<p>禮貌代表著對他人的尊重與體貼，整潔可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美化空間，可利用社區或店家之公共空間，營造出讓居民或遊客可以短暫休憩的地方，社區具便利性與親切感的文化空間，使其品質與機能提升，改善周遭生活品質、美化空間，成為社區的另一個特色，營造和諧並適合民眾前往體驗或休憩的微笑社區。<b>※不含社區彩繪及入口意象設置</b></p>
<p><b>社區體驗/小旅行</b></p>	<p>從認同鄉土，發覺文化之美，結合地方自然生態、文化館、歷史建築、地方藝文活動及周邊景點等，規劃出社區文化體驗遊程，並培訓社區解說人員，建立導覽機制，透過遊程規劃，導引民眾深度了解鄉土文化生活內涵，結合文化與休閒的多面向旅遊服務，進行有系統的行銷社區。</p>
<p><b>其他</b></p>	<p>具有社區意識、可凝聚社區向心力，及具公益性之各種創新行動方案，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縣社區營造有意義者。</p>

<p>公所整合/公民參與</p>	<p><u>公所應辦項目：</u></p> <p><b>1.建置鄉鎮市層級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b>  <u>應訂立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u>，<u>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u>，做為鄉鎮社造整合性平台窗口，並應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與轄內社區建立互動機制，以發揮鄉鎮市公所具有的可及性和可親性，展現在地經營、即時支援的功能。</p> <p><b>2.可帶領數個社區改造自己家園，主題式的營造：</b>  由公所輔導社區，從點的社區營造擴展至面的營造(不包含社區彩繪及入口意象設置)，<u>辦理活動前需透過居民討論溝通召開共識會議並作成紀錄</u>。</p> <p><b>3.其他具有社區意識、可凝聚社區向心力，及具公益性之各種創新行動方案，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縣社區營造有意義者。</b></p>
------------------	---

#### 七、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一式 7 份，置於計畫書首頁【附件 1】。
- (二) **計畫書**：一式 7 份，免封面採 A4 直式橫書，正反雙面印製，左側裝訂【附件 1】。
- (三) **立案、當選證書**：各 1 份影本（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理事長當選證書）。
- (四) **社區提案共識會議紀錄**：1 份（申請單位應於提案前與社區居民召開計畫說明共識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附於計畫書中【附件 2】）。
- (五) **電子檔光碟**：1 份【上述(一)~(四)文件之檔案或寄至 mummy691214@gmail.com】。
- (六) 申請「進階型」：請檢附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間曾有執行社區營造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核定補助公文或成果資料摘要、照片等)。
- (七) 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辦理計畫，請出具「合作同意書」。

#### 八、申請時間：

請於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 (四) 下午 5 時止**，將申請資料函文至本府，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務必在截止日前掛文至臺東縣政府收發室。

※【收件人】臺東縣政府

【地 址】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 九、審查方式：

- (一) 由本府進行「108 年臺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公告與訊息傳達，並於徵選前舉辦社區徵選說明會【另行公告】。

(二) 評審工作流程：

- 1.資格審查：由本府文化處(輔導團隊)進行文件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處通知後 7 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2.提案審查：由本府文化處召集成立「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小組」，聘請相關公部門人士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或價值中立原則。另以書面審查或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視狀況採分次審查)，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3.審查結果通知：核定結果將於本處網站(<http://www.taitung.gov.tw/ccl/>)公告，並以公文書面通知。

(三) 審查基準及分項權重：

- 1.整體計畫與社區發展願景、文化創意、多元發展的重要性及完整性 ( 30% ) 。
- 2.社區民眾參與及社區工作者投入熱誠與條件 ( 30% ) 。
- 3.地方人才資源的串連與整合能力，與所在地之學校、社團組織、文史工作者及本縣文化館舍等其他單位聯盟合作程度 ( 15% ) 。
- 4.往年計畫成效、行政配合度、參與各項活動課程之出席率及核銷情形 ( 15% ) 。
- 5.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 ( 10% ) 。

十、執行期程：

階段	預計期程	內容
規 劃	撰寫計畫前	與社區居民召開共識討論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附於計畫書中。
收件日	108 年 2 月 14 日	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 ( 四 ) 下午 5 時截止前函送文件一式 7 份 ( 含 word 電子檔 1 份 ) 至本府總收文(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逾期不受理。※收件人為【臺東縣政府】。
資 格 審 查	108 年 2 月	由本府文化處(輔導團隊)進行文件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處通知後 7 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提 案 審 查	108 年 2-3 月	由本府文化處成立「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或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口頭簡報(視狀況採分次審查)，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核 定 補 助	108 年 3 月	受補助者依限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函送修正計畫書一式 3 份 ( 申請表及審查意見回覆表置首頁 )、電子檔 1 份、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註冊登錄之證明文件至本府核定，如未依期限函送及依審查意見修正得撤銷補助。

執行 期 程	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	執行核定計畫、參與本府會議、研習課程、各項培訓輔導計畫、參訪、社造成果展等。
成 果 登 錄	108 年 10 月 25 日	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之社區工作成果及基本資料 (核銷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核 銷 作 業	108 年 10 月 25 日	10 月 25 日 (五) 前函文檢附相關成果及憑證，經本府審查無誤始得撥付款項。

#### 十一、經費編列及撥款方式：

- (一) 自籌款：為鼓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及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機制，各申辦單位若為經政府立案之組織團體須自籌款 10% (即補助款總額 10%)。
- (二) 剩餘款繳回：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三) 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核准。

#### (四) 撥款方式：

期 別	檢 附 文 件
【初階型】 【進階型】 全 期 款	1. 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
	2. 全案原始粘貼憑證正本 (含自籌款影本)。
	3. 全案支出明細表 (含自籌款)。
	4. 請款領據及存帳影本。
	5. 電子檔光碟 (內含各場次活動清晰照片，其他檔案如影像紀錄、文宣摺頁手冊、書籍或繪本檔、文字檔案等)。
	6. 憑證若含個人所得請繳「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
	7. 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之社區工作成果及基本資料 (需佐証)。
	8. 相關出版品一式 5~10 份。
【公所型】 全 期 款	1. 公所為全期款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免附原始憑證。 2. 納入預算證明 (含自籌款)。 3. 全案支出明細表 (含自籌款)。 4. 其他檢附資料如上述全期款之檢附文件。

- (五) 本案補助皆為全期款，於結案時一次請款，視必要得預借撥款。
- (六) 成果核銷憑證如延遲繳交，經本處發函催交仍未提交者，得撤銷補助。
- (七) 經費支用原則及編列注意事項：

<b>經 費 支 用 原 則</b>	
臨 時 工 資	<p>1.臨時人員(含行政、臨時工資)： 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 8 時為限編列，時薪上限依【勞動基準法】辦理。</p> <p>2.有支領提案單位固定薪資者不得支領臨時工資。</p> <p>3.不補助主持人費用、專案助理費用及人員固定薪資。</p>
講 師 鐘 點 費	<p>1.內聘：上限為 1,000 元/小時。</p> <p>2.外聘<u>非國內專家學者</u>：上限為 1,500 元/小時。</p> <p>3.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上限為 2,000 元/小時。</p> <p>4.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p> <p>※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p>
訪 談 費	<p>以<u>人次</u>計算，酬勞支給參照講師費（含日期、訪談內容、時間起訖、訪談人等）。</p> <p>※支付對象為<u>受訪者</u>，而非採訪者，採訪者應編列臨時工資。</p>
雇 工 購 料	<p>非常態性環境改造雇工購料，為符合經常門補助社區文化工作之精神，環境改造之<u>雇工購料等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二分之一為原則</u>。</p> <p>※「雇工購料」依照字面的解釋，大體上可分成「雇工」(雇人工)及「購料」(買材料)兩個部分。「雇工購料」不是獨立的事件，它應該是社區營造過程裡的一部分，是一個「集體創作」的過程。</p>
稿 費	<p>1.撰 稿 費：一般稿件 680-1,020 元/每千字。</p> <p>2.校 對 費：按撰稿費 5%-10%支給。</p> <p>3.編 稿 費：中文字稿 300-410 元/每千字；圖片稿 135-200 元/每張。</p> <p>4.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 270-1,080 元/每張。</p> <p>5.設計完稿費：海報 5,405-20,280/每張；宣傳摺頁 1,080-3,240 元/每頁。</p> <p>※其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交 通 費	<p>依講師實際路程遠近實報實支，請依照「臺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交通費不補助油料(單)。</p> <p>※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應檢據核實列支。</p>
住 宿 費	<p>講師如需住宿，依照「臺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上限為 1,600 元。</p>
印 刷 費	<p>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一式”為單位。</p>
材 料 費	<p>註明品名、數量及單價，不得以“一式”為單位。</p>

誤餐費	以實際需要酌予支出，每人 80 元為限。
茶水費	以實際需要酌予支出，每人 20 元為限。
雜 支	<b>雜支編列以總經費 5%為限</b> ，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 (已編列誤餐、茶水費不得再列入雜支)。
個 人 所 得	<b>臨時工資、鐘點費、出席費、訪談費、稿費、導覽費等個人所得</b> 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 不 予 支 應 項 目

- 1.不補助二代健保(除公所、學校)、獎金、獎品、伴手禮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 2.不補助牆面彩繪工作或施作入口意象等影響整體景觀之計畫項目。
- 3.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如電腦、照相機、攝錄影音機、網路 ( 通訊 ) 設備、燈光、音響等】。
- 4.本補助對於申請民間團體及個人計畫內之計畫主持人及專案助理固定薪資經費不予補助。
- 5.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不得支領演出費。
- 6.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用費等，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以實際需要酌予支出，並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 經 費 編 列 注 意 事 項

- 1.計畫內當年度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 20%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處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 2.獲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獲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4.獲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配合事項：

獲補助單位須配合文化處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並完成計畫執行上各項要求。提案單位參與期間繳交各項文件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或計畫執行有否中止，概不退件。各營造點之出席情形，本處將列入下年度之審查成績，並配合本處辦理縣市交流參訪、社區營造年度成果展與其他相關推廣等活動。

### (二) 督導考核：

本處對各補助計畫之執行得隨時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主辦單位將安排社區訪視，聽取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營造點應依計畫內容準備簡報。

### (三) 著作權規範：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數為物件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府，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府可授權第三人得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得對文化部及本府或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取消補助：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府得要求取消補助、或計畫中止、變更，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執行計畫期間，若進度嚴重落後或執行面與計畫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之情況，經本府函請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得終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

### (五) 提案限制：

本補助案係鼓勵扶植社區內志工人才的參與，若同一專業提案人(或單位)協助執行過多社造計畫，為避免對執行成效、社區培力成長、居民參與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將列入審查考量，減少或不予補助。

### (六) 補助限制：

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務必自行妥善釐清。

### (七) 成果登錄：

受補助立案團體須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登錄於該網站；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

**(八) 宣傳(導)品製作：**

辦理受補助計畫內之各項活動時，活動現場之視覺輸出、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以 LOGO、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文化部為指導單位、臺東縣政府為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為執行單位(各式文宣，應擇適當處加上「廣告」字樣)。

**(九) 出版品印製：**

本計畫補助出版之書籍、社區地圖、導覽手冊及相關出版品等，印刷前應送本府審視，並依本府建議之規格型式製作。補助單位完成著作及成果資料(涉及智慧財產權者)需同意無償提供文化部與本府轉載擷取部分，內容非營利性質使用，並得視需要修改其內容。

**(十) 活動保險：**

受補助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相關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十一) 活動宣傳：**

補助單位辦理記者會、開幕、成果展等宣傳時，應於活動前通知本處。

**(十二) 成果展：**

獲補助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參與文化部、本處等社區營造成果展現工作。

(十三) 受補助單位成果報告書須經本府委託之輔導團隊審閱後，始可送本府備查。

(十四)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情況由本府說明及要求。本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

相關書表與本計畫公告事宜，請至本處網站 (<http://www.taitung.gov.tw/ccl/>) 下載使用。

**十四、聯絡方式**

聯絡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藝文推廣科 陳小姐

電話：089-350382、089-320378#333

信箱：[mummy691214@gmail.com](mailto:mummy691214@gmail.com)

※公文寄送地址：950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或親送縣府收發室)

※公文收件人：臺東縣政府 收